

榮譽文學博士歐豪年教授讚辭

陶靈三絕詩書畫，涉世百年去在來；天寬地闊豪情在，藝樹靈花嶺南栽。

歐豪年教授，是當今中國畫藝壇大師之一，好作詩，擅書法，精繪畫。詩風卓絕，書法雄渾，畫藝精奇。古人陳繼儒及鄭板橋皆以三絕稱，譽為該時代的半部文學史，後人難有繼承者。歐豪年教授生於當代，學養深湛，酷愛詩文，而且筆走龍蛇，銀鈎鐵劃，寫得一手好書法。更重要者，歐教授是畫壇瑰寶，創作豐富而題材多元，乃當今港台國畫的代表人物，亦是嶺南畫派第三代中的佼佼者。可說是百年難得一見，詩書畫三絕的曠代傳人。

歐豪年教授，一九三五年出生於廣東茂名，今隸吳川之國學世家，幼承庭訓，自少誦習中國經典及熟悉傳統文化。一九五零年隨父移居香港，十七歲拜嶺南畫派大師趙少昂門下，學藝多年，嶄露頭角。二十餘歲的青年時期，歐豪年的作品已廣受藝壇注意，曾於一九五六年獲邀參加東南亞巡迴畫展、一九五七年參加亞洲青年畫展、一九五八年參加香港聖約翰堂四君子畫展以及日本都立上野美術館第五屆東方畫展等。才華橫溢，備受肯定。一九六零年代初，歐豪年任教於中文大學成立前之崇基學院，在中文系教授中國繪畫藝術。傳道授業之餘，兼收弟子及從事創作，在本港、日本和東南亞皆曾多次展出。一九七零年歐教授移居台灣，先後擔任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教授、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所教授等職，現時是台灣中國文化大學華岡講座教授。在台期間，歐教授多次擔任藝術系之領導工作，作育英才，培育後進，不遺餘力。今日台灣不少藝壇新秀，皆出其門下；教學之餘，歐教授還有大量的書畫創作。教授筆墨功夫了得，畫作題材豐富，繼承嶺南畫派風格，繪寫山水、花鳥、蟲魚、走獸、人物，無不精工細描，刻畫入神。其作品曾在香港和海峽兩岸，以及日本和歐美各地展出，深受各界推崇，獲獎無數。當中包括一九九九年全球傑出人士金龍獎，二千年國際炎黃文化研究會首屆龍文化金獎，及法國國家美術學會巴黎大宮博物館雙年展特獎等等。

歐教授在中國繪畫史上屬於嶺南畫派。嶺南畫派始自清末居巢、居廉二氏，擅畫畫鳥蟲魚。第一代畫家有高劍父、高奇峰、陳樹人，號稱「嶺南三傑」。三傑皆留學日本，融合東洋畫風，兼采西畫技法，開創嶺南畫派水墨飽滿、色彩明艷的特色。第二代的嶺南畫派崛起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代表人物包括趙少昂、黎雄才、關山月和楊善深四人，號稱嶺南畫派「四大畫家」。歐教授師承趙少昂，筆下之花鳥虎猴、山水雲濤，其筆法神韻，主要承襲嶺南畫風，而兼采東西洋技法，再加上現代元素，不僅充滿了閒淡之外的豪氣，也翕納了嶺南傳統的穠麗色彩，呈現中西古今的融合與折衝，正符合香港中文大學所強調的「結合傳統與現代，融會中國與西方」之精神意蘊。前台北故宮博物館館長秦孝儀稱譽歐豪年為當代嶺南畫派之「大宗師」，誠非過譽；而詩人暨畫家蔡鼎新對其畫作推崇備至，曰：「攬山川之壯闊，抒胸襟之懷抱。雲濤煙海形於水墨，狀物傳神燦於豪素，其酣暢閱瞻，有宇宙萬象奔赴腕底之慨。」

歐豪年教授歷年來在中港台及全球各地推廣國畫藝術和中華文化，孜孜不倦；並且為了

更長遠和有效地提升藝術教育，推廣及創新水墨文化，乃於二零零零年設立歐豪年文化基金會，舉辦多個兒童繪畫班和水墨藝術學術研討會等，一方面進行藝術的普及化教育，另一方面則進行高深化的學術研究，企求兩頭並進，使國畫在二十一世紀能生機蓬勃，再放異彩。

歐教授的多幅大作，以及其珍藏的嶺南大師百餘幅名畫，於二零零三年捐贈與台灣中央研究院成立「嶺南美術館」，以作推廣學術和保存文化；又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文化大學成立「歐豪年美術中心」，近年又在美國和中國成立三個歐豪年美術館，目的在於發揚傳統中華文化，推動嶺南畫派藝術。

歐教授和香港中文大學的交往，淵源久遠，情誼深厚。早歲歐教授在崇基學院擔任教席，弟子成群。而教授之畫作墨寶，分別珍藏於中文大學圖書館、文物館、藝術系，以及崇基學院者，亦復不少。二零零一年教授惠贈大學通識教育部手書楹聯一對：「博古開今斯為通識，動文安質容見專論」，置於大學圖書館樓下大堂，鼓勵學子文質雙修，書畫兼美。真有心人也。

主席閣下，為了表揚歐豪年教授在書法和畫壇方面的傑出成就，他對發揚中華文化傳統和推動藝術教育上的貢獻，以及他對香港中文大學的幫助和饋贈，本人謹恭請主席閣下頒授予歐豪年教授榮譽文學博士銜。

此讚辭由梁元生教授撰寫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星雲大師讚辭

星光燦爛，像千萬佛陀的眼睛，以慈悲和智慧靜觀世界；雲霓飄渺，如萬里穹蒼的畫布，把色彩和希望展示人間。

星雲大師是世界知名的佛教領袖和人道主義者，同時是一位作家、教育家及慈善家。大師以台灣為基地，致力弘揚佛教文化，發展教育和慈善事業，足跡所至，無遠弗屆，影響所及，遍及全球。

大師原名李國深，一九二七年生於中國江蘇江都（今之揚州），十二歲於南京棲霞山出家，一九四七年於焦山佛學院畢業。一九四九年遷台，擔任「台灣佛教講習會」教務主任。其後數年，在宜蘭、台北及高雄等地弘法講學。一九六七年於高雄創辦佛光山道場，樹立「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之宗旨，致力推動「人間佛教」。甚麼是「人間佛教」？用大師自己的話說：「凡是佛說的，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凡是有助於幸福人生增進的教法，都是人間佛教。」至今，「人間佛教」已經從佛光山走向全世界，成為全球華人，甚至全球人類重要的一大信仰宗派。在過去數十年間，大師於全球創建了近三百所寺院，而美國西來寺、澳洲南天寺、非洲南華寺、巴西如來寺等，均為當地第一大寺。除此之外，星雲大師也創辦佛教學院、美術館、圖書館、出版社、書局、流動圖書館、雲水書車、雲水醫院、中小學、幼兒園等；在大學方面，大師於美國創辦西來大學，澳洲創辦南天大學，台灣創辦南華大學、佛光大學，以及在菲律賓創辦光明大學等五所大學。

在文化弘揚和學術推動上，大師創辦了《佛光學報》、《人間佛教》、《普門》等各種刊物，並且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編纂《佛光大藏經》近千冊，編纂《佛光大辭典》；成立「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舉辦各種學術會議、出版學術論文集、期刊等；另外，設立「佛光衛星電視台」（後改名為「人間衛視」）；創辦《人間福報》，是第一份由佛教界發行的日報。此外，「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於二零零五年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成立「人間佛教研究中心」，除了推動佛教學術研究、培育年輕佛教學者之外，還資助中文大學文學院進行相關研究計畫；大師亦曾蒞臨中大開講，為教職員、學生及公眾人士舉行講座。

大師悲天憫人，心懷慈悲，雖出身山林禪院，卻一直以利濟眾生，救急扶危為務。自一九七零年起，佛光山相繼成立育幼院、幼兒院、養老院，創辦雲水醫院、佛光醫院和佛光診所，又成立佛光精舍、仁愛之家等，對於育幼養老，扶弱濟貧等社會福利和慈善救濟工作，均帶頭倡導及積極參與。多年來佛光山在台灣、香港和內地所做的災後救援及社會慈善工作，均有目共睹，令人欽佩。

大師教化弘廣，不僅著書立說，出版多種的佛教作品，被譯成二十多種語言，流通世界各地。有來自世界各地跟隨出家之弟子二千餘人，全球信眾達數百萬，傳法法子百餘人遍及內地各省以及海內外。大師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國際佛光會，至今於一百七十餘個國家地區成立協會，成為全球華人最大的社團。

大師致力推動教育、文化、慈善、弘揚佛法事業，並積極進行宗教對話，備受佛學家讚譽為領導當代佛教革新的先行者；而大師多年來的傑出貢獻，深受各界肯定，並獲得多項殊榮，例如獲世界各地二十多所大學頒贈榮譽博士學位、獲內地十多所大學委任為名譽教授、獲美國、澳洲和台灣多個城市頒贈榮譽市民狀；並屢獲台灣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頒贈壹等獎章、國家公益獎、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獎、總統文化獎；以及全印度佛教大會「佛寶獎」、泰國總理頒發的「佛教最佳貢獻獎」、香港鳳凰衛視「安定身心獎」、世界華文作家協會「終身成就獎」暨「永久榮譽會長」、首屆中華文化人物「終身成就獎」、中華之光「傳播中華文化年度人物獎」、「影響世界華人終身成就獎」、「華人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此外，還獲美國共和黨亞裔總部代表總統喬治布殊頒贈「傑出成就獎」、西澳Bayswater 市政府頒贈「貢獻獎」等。

近年，大師年事漸高，視力減退，不多外遊，他說：「以前，過去有很長的一段時期，我一年到頭，走遍世界五大洲，到處隨緣弘化……現在的我，一心只想探索心中的靈山，而不再去行走外面的世界。」又說：「心是我們的主人，主宰我們的人生，人要明心見性，才能看清自己，才能找到自己。」正是：本心便是明鏡台，入世出世皆圓融。

現時大師每天仍然執筆疾書，以書弘道；又口傳筆錄，繼續寫作，探索心內的靈山，寫出心底的話，勉勵世人，啓迪眾生。其身體力行及精神毅力，皆令人敬佩。

主席閣下，為了表揚星雲大師在文化及教育、慈善所做出的偉大貢獻，為了表揚他對香港社會，特別是對香港中文大學的支持，本人謹恭請主席閣下頒授星雲大師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銜。

此讚辭由梁元生教授撰寫

榮譽法學博士馬道立首席法官大紫荊勳賢讚辭

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學位，旨在表揚曾對社會作出重大貢獻的傑出人士。當中有改善我們健康的醫生、獲頒諾貝爾獎的醫學研究人員；有致力回饋社會、慷慨捐助弱勢社群、積極參與慈善事業的商人；有孜孜不倦作育英才的教育家、解構社會現象的學者；另外還有獲政府授權，熱心服務市民的公務員或政治家。

上述各種貢獻，對社會發展同樣舉足輕重。然而，社會上還有一門不可或缺的專業，沒有它，任何企業、機構與政府部門都會無法運作，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交易會無法完成，自由和權利亦無法得到保障。事實上，確定性和公平，或為之公義，是任何一個由個人和機構組成的自由社會必須擁有的，否則社會難以維持，更遑論蓬勃發展。公義需要實踐，更需要彰顯。要達到這個目的，則所有人必須懂得規則，並明白這些規則絕不會偏袒任何人。此等規則就是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商業機構一樣如是。事實證明，所有人都會選擇在司法制度完善的地方營商和生活。

負責確保法治有效執行的人就是律師。當中有一群致力闡釋和應用法律，以司法制度團結社會，他們是真正的法律專家，社會的棟樑。社會需要他們的智慧，需要他們不偏不倚的態度，更需要他們獨立自主的精神。

今日，我們要向一位捍衛香港司法自由的法官致敬。假如保障法治精神是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共同責任，當中最大的責任，必然落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身上。過去六年，一直擔此重任的就是馬道立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一九五六年於香港出生，少年時代負笈英倫，以二十一歲之齡獲得伯明翰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當年，馬法官本想修讀歷史，但父親游說他應選修一門專業科目，最後他聽從就讀於牛津大學的兄長建議，修讀法律課程。所以我們都必需要感謝法官的家人當年為其學業發展引路。伯明翰大學的法律學院享負盛名，馬法官在該校良師的薰陶下，為未來事業奠下良好基礎。他於大學第三年獲得格雷律師學院取錄，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

馬道立法官於倫敦實習完畢後返回香港發展，一九八零年取得大律師資格，於執業翌日即獲得首個辯護委託。不久，馬法官加盟位於太古廣場的大律師事務所Temple Chambers，期間擔任該事務所負責人，直至成為法官為止。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馬法官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和新加坡的大律師資格，並於當地執業。他於擔任御用大律師期間，從事大量憲法研究工作，為其後來的事業發展帶來莫大裨益。馬法官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及上訴法庭法官，繼而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自二零一零年起，馬法官一直擔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並積極參與研究香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馬法官亦是二零零三年發表的《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A Practical Guide》及二零零七年發表的《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Hong Kong》等書籍的主編。

其後，馬道立法官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格雷律師學院榮譽委員，為全港榮膺此銜頭的第三人。他在二零一一年獲頒伯明翰大學榮譽法學博士，並於二零一二年成為牛津大學哈里斯·曼徹斯特學院榮譽院士，同年六月獲頒授大紫荊勳章。馬法官更於上月成為中殿律師學院榮譽委員。

在法律本業以外，馬道立法官亦透過多個公職服務社會，包括於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於二零零一年擔任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紀律上訴審裁處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一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馬法官亦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會長。

馬道立法官的父親曾說道，假如有來世，他希望可以選擇一樣的家人，但大家可以嘗試一些新事物，包括從事不同的職業。馬法官的家人包括其夫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女士及其女兒，當然絕對值得信賴，一直扶助他找到人生的方向。馬法官對法律界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真的無法想像，馬法官還會擔任什麼職業，其意義較之現職甚至更大。

相信在座有嘉賓曾經有幸出席三年前馬道立法官為香港中文大學五十周年主持的傑出學人講座，當日的題目為「香港社會的精粹 — 成文憲法的實踐與未來」。在談到基本法時，馬法官稱：「它為我們的權利與自由帶來保障，並讓每個香港人知道，自己和家人都獲得法律的保護；在這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他們還可以依據這套法律，安心地追求幸福，活出充實人生。」馬法官指出，基本法的精要，是以一套獨立的司法制度，保障上述的權利與自由，並繼續贏得社會的尊重和信心。面對當前的香港形勢，此套獨立的司法制度顯得非常重要，而在制度當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角色，無疑比任何人更關鍵。

主席閣下，為了表揚馬法官對維持和保障香港社會司法根基的貢獻，本人謹恭請主席閣下頒授予馬道立首席法官大紫荊勳賢榮譽法學博士銜。